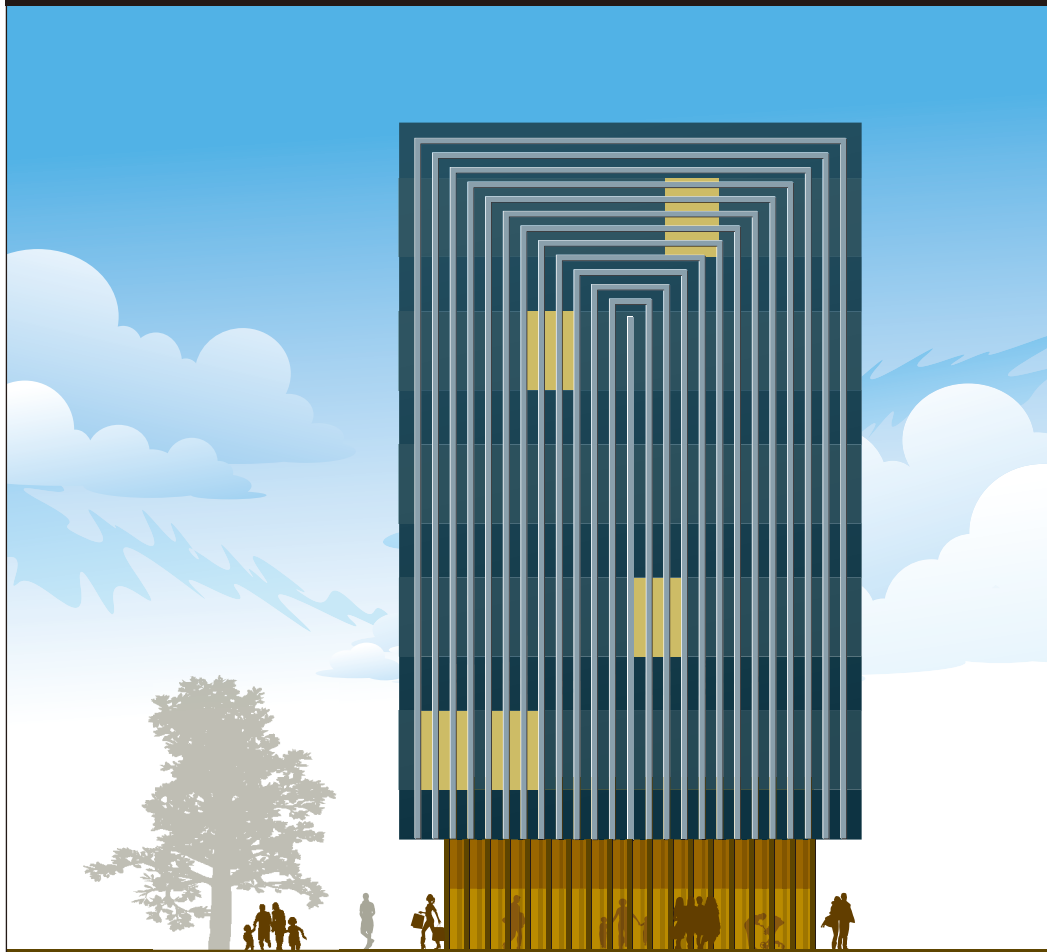


HPC
黄浦建设

HP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74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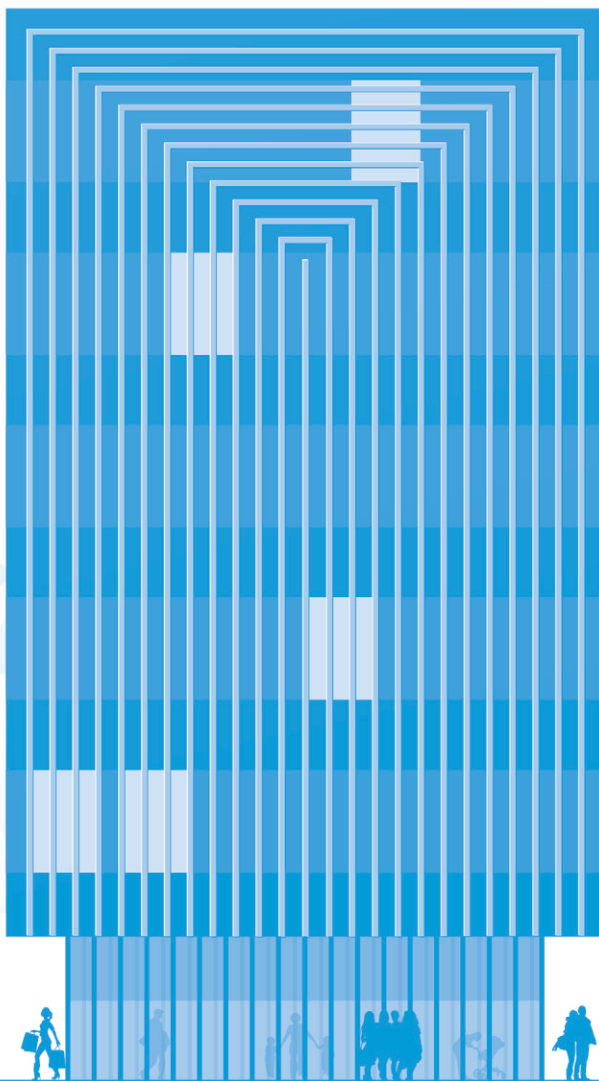


2019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4	履歷詳情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報表附註
120	五年期間之財務概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7 Singapore 15016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建華先生(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梁偉業先生
吳敬慧女士
翁敦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偉業先生(主席)
朱東先生
吳敬慧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東先生(主席)
王應德先生
吳敬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應德先生(主席)
朱東先生
吳敬慧女士

本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

翁敦廉先生(主席)
施建華先生
何晗女士

公司秘書

梁穎嫻女士
(FCS、FCIS、FCCA及CPA)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王應德先生
施建華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er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網站

www.hpc.sg

股份代號

1742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受到多變的區域及國際政經趨勢影響，新加坡的建築行業整體持續低迷，而項目投標競爭激烈。然而，本集團多年來於行業內累積的良好聲譽及其優秀的項目管理能力，使本集團於應對市場波動時可積極開發新項目類型，並達到出色業績，同時穩步維持傳統優勢。本集團的首個房地產發展項目亦於本年度順利開展，為邁向我們未來大規模且多元化營運的堅實一步。

展望二零二零年，市場預期逐步回暖，基於本集團優良穩健的過往業績、經驗豐富及務實的管理團隊，以及目前的項目合約，本人對今年的經營業績樂觀且充滿信心，本集團將必定於二零二零年取得穩步增長。本集團在穩步擴展其本地市場份額的同時，在新的一年里，我們推動海外業務的嘗試預期有重大進展，將會推動本集團發展進入新的階段。

借此機會，本人也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所有的股東，董事，高管，以及所有的員工在過去為本集團發展做出的努力和貢獻。在新的一年里，希望我們攜手共進，為集團創發展，為員工圓夢想，也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HPC HOLDINGS LIMITED

王應德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董事

王應德先生，57歲，執行董事，在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王先生為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SCG新加坡分公司」)(由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海外事業部控制及管理的分公司)的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加入SCG新加坡分公司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上海滬眾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出任黨委書記、董事會副主席及董事長。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出任上海建工五建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同濟大學授予測量學學士學位。

施建華先生，56歲，執行董事，在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執行及管理，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施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現場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晉升為項目總監。加入SCG新加坡分公司前，施先生任職於上海建工五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任工程師，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任生產部分包監工，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項目副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項目經理。施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月畢業於上海市建築工程學校。

朱東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金融市場擁有約30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朱先生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顧問。在此之前，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在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朱先生亦就職於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就職於Beijing Peregrine Investment Consultant Company，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彼於審計署外資運用審計司任職，及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彼於煤炭工業部北京煤礦機械廠任職。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梁偉業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今，彼為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梁先生亦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相繼擔任核數師、高級核數師及經理。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阿爾伯塔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敬慧女士，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金融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彼為Roseville Strategic Ltd.創辦人及主管合夥人。在此之前，吳女士先後於巴黎國民銀行(「巴黎國民銀行」)任職，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助理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出任高級客戶關係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資深銀行家，及最終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加入巴黎國民銀行前，吳女士為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的見習主任。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授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翁敦廉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設計及建設工程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任OTL Engineering and Safety Consultancy Pte. Ltd.的董事。在此之前，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先後任職於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其最後職位為項目總監。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利茲大學工程(土木)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傑先生，36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晉升為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晉升為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Fuji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任職會計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在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Ltd.擔任財務顧問。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新加坡建設專科學院授予建築成本管理專業文憑。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張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志明先生，44歲，本集團商務總監。楊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在此之前，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SCG新加坡分公司擔任合約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Landlease Singapore Pte Ltd合約管理人，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出任JH Builders Pte Ltd助理合約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Isetech Sdn Bhd合約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諾丁漢特倫特大學授予國家工料測量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自格林威治大學取得建築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楊先生榮任新加坡測量師與評估師學會技術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澳洲工料測量師學會(AIQS)會員。

何晗女士，52歲，本集團項目合約審核經理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成員。何女士在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HPC Builders Pte Ltd的項目合約審核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為HPC Builders Pte Ltd的工料測量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為高級工料測量師。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Fu Zhou Hong Xi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Company的註冊常駐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中國建築裝飾工程公司北京第十分公司的總項目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Dong H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的估算工程師，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中建第四局第五集團廈門分公司的高級項目工料測量師。彼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擔任陝西漢中規劃設計院(Shaanxi Han Zhong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的建築師及設計師。何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了重慶建築工程學院(Chongqing Construction College)(現更名為及併入重慶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的專業文憑。

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及管理層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重心落於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業務之上，並著重於新加坡的工業及商業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在承辦機構項目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例如為大型企業建造國際學校及高檔公司辦公室。於完成四個食品工業廠房建造項目後，本集團亦已成為建造食品工業樓宇的領先建築商之一。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分部亦以主要勞務分包商身份於新加坡完成眾多基礎設施項目。

在全球兩個最大經濟體間貿易糾紛的影響下，新加坡經濟隱現放緩態勢，新加坡的建築需求亦因此嚴重受到影響。儘管據新加坡貿易工業部(「貿工部」)報道，受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建築工程的支持，建築行業延續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2.8%的漲幅按年同比增長2.9%，然而新加坡的建築市場仍競爭激烈且充滿挑戰，投標價持續下挫。

因此，本集團一般建造工程分部之利潤率進一步下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9%降至本財政年度的9.6%。由於已完成幾年前獲授的基礎設施項目，土木工程分部的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23.7%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的38.4%。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8%小幅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的12.0%。

財務回顧

儘管於本財政年度本地建築市場需求已小幅回暖，但本地建築工程的競爭仍然激烈，競爭對手就一切能夠獲得的合約工程展開競爭，有時甚至不計成本。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言，本集團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1.1百萬新加坡元的增長。

收益及毛利

儘管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降5.7%，但本集團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1.2%的增長。因此，本集團的已完工工程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降7.1%。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3.7%及86.2%相比，一般建造分部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91.4%及72.8%。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3%及13.8%相比，土木工程分部貢獻本集團收益的8.6%及本集團毛利的27.2%。貢獻比重由一般建造分部向土木工程分部微偏乃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新獲授項目主要來自於一般建造分部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由於本財政年度內收取的廢料銷售收入及政府補貼較高，儘管收取的租金收入有所減少，但整體其他收入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就其他收益／(虧損)而言，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1,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涉及支付年度上市費及諮詢費等以港元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外匯虧損變現所致。

行政開支

本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降約7.6%，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上市（「上市」），儘管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僱員薪酬開支有所增加。整體而言導致7.6%的跌幅。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21.0%，主要歸因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較高，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過往評估年度存在與稅項調整有關的退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長約8%）。

股息

為在憂慮氣氛籠罩市場之際保持競爭力及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流動性，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有效的成本管理，尤其是分包商及供應商具競爭力的報價及對外國勞工的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以及應付人力需求。本集團一直依賴其內部產生資金撥付營運資金需要，憑藉成本管理方面扎實可靠的往績記錄，加上本地對建築工程結算實施的法規，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2.6及2.2。

借貸及資產負債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涉及自本財政年度起用於收購位於7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159144的土地的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以及因購買汽車而產生的若干融資租賃責任。

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0.1%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1.8%。由於7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159144的建造貸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縮減，因此本集團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將進一步增加約3-5%。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一般營運中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極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所有外幣交易均按即期匯率訂立。

本集團的資產按揭或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所收購土地按揭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貸款，HPC Builders Pte Ltd.(附屬公司之一)乃就同一項目向同一銀行作出抵押，以作為額外抵押品。除此之外，僅汽車通過融資租賃而獲得。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工傷及與供應商過往糾紛的訴訟案件。然而，所有案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均已解決，故本集團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資產按揭或抵押」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授予本集團第三方任何財務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要由於已完成收購位於7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159144的土地，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5.8百萬新加坡元。該土地擬進行的重建項目的建造成本約為7百萬新加坡元，且預期將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99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疇及職責支薪。本地僱員亦有權根據其各自的表現獲取酌情花紅。外籍工人通常根據其工作准證期限受僱一年，可按其工作表現獲續約，並根據其工作技能支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9.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約27.5百萬新加坡元)，此增量乃受員工人數增加及年度工資上漲所致。

本集團僱員按所在部門及工作範圍接受培訓。一般而言，人力資源部不時安排僱員參加培訓，特別是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培訓。

前景

貿易工業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報告，經計及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季度之表現及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之前景，新加坡的二零一九年GDP增長預測收窄為0.5%至1.0%。

就二零二零年而言，在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前景改善的帶動下，全球增長預計將錄得適度回升。然而，新加坡數個主要需求市場如美國及中國的增長預期將放緩。總體來說，鑒於新加坡主要終端需求市場的增長前景，以及未來一年全球電子業週期的預期復甦，貿易工業部預計新加坡經濟增長較二零一九年適度好轉。

經考慮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新加坡經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增長0.5%至2.5%。因此將為本集團帶來好消息，由於建築需求亦將有望相應回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當地建築市場於二零二零年維持競爭及嚴峻局勢。本集團不斷提升我們的投標及技術部門的能力，以參與更多設計與建造投標，而非更加競爭的僅建造投標。本集團亦準備積極參與建屋發展局、陸路交通管理局以及新加坡港務局（「新加坡港務局」）將為Mega Port@Tuas項目發出的大量招標案等公開投標。藉著於二零一九年獲得著名的新加坡港務局門戶項目，本集團已取得良好進展，這些努力將於二零二零年度開花結果。

儘管二零一九年新加坡建築市場的競爭激烈且嚴峻，本集團已成功獲得六個額外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08.5百萬新加坡元（1,199百萬港元）。自本財政年度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獲取穩健的訂單賬面價值442.4百萬新加坡元（2,544百萬港元），昂首邁向二零二零年。

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責任以及保護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期間」)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應德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王應德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定、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考慮到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亦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應德先生為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屬有利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尤其是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已確認上述人士於本期間已遵守及妥為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達至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所載)。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一向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獨立，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66.7%：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建華先生(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梁偉業先生

吳敬慧女士

翁敦廉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履歷詳情」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多個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於本期間，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66.7%)，超出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保障。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項目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王應德先生
 施建華先生
 朱東先生
 梁偉業先生
 吳敬慧女士
 翁敦廉先生

培訓類型

A：出席座談會／會議／論壇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書籍、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董事會目標是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7日前事先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使董事能夠適當知悉各董事會會議提出的議題簡要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將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或其他董事會會議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會議記錄草案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共舉行五次會議，(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及委任新財務總監，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7 Kung Chong Road項目，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應德先生	4/5
施建華先生	5/5
朱東先生	5/5
梁偉業先生	5/5
吳敬慧女士	5/5
翁敦廉先生	5/5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本期間，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候選人，對該等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再向董事會推薦有關候選人。董事會決定是否將委任有關候選人的事宜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所考慮的主要標準為有關候選人的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其擬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的達成情況。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會特別考慮有關候選人的獨立性。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本期間，董事會嚴格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要求甄選董事會成員須以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為基準，綜合考慮包括技能、經驗、獨立性、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各種因素的組成情況(包括性別及年齡)以及與董事會運作效率有關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該政策的執行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應德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王應德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定、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考慮到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亦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應德先生為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屬有利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以監控本公司不同方面的指定事項。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的充分資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業先生、朱東先生及吳敬慧女士)組成。梁偉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制定及落實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呈報、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審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 審查本公司財務管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為建立該等有效的系統已履行職責；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中包括)(i)更換外聘核數師；(ii)與新核數師進行會晤；(iii)審閱內部審計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偉業先生	4/4
朱東先生	4/4
吳敬慧女士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東先生及吳敬慧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應德先生)組成。朱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予支付的任何賠償)；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於本期間，曾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會上審閱了若干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有關的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朱東先生	1/1
王應德先生	1/1
吳敬慧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敬慧女士及朱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應德先生)組成。王應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包括其為實施該政策所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該等目標的達成進度，並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舉行會議，會上(其中包括)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應德先生	1/1
朱東先生	1/1
吳敬慧女士	1/1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設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翁敦廉先生、執行董事施建華先生及項目合約審核經理何晗女士組成。翁敦廉先生為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主席。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識別對員工不健康或不安全的情況，以及就回應該等情況的有效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以下事項進行評估、檢討、監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制定關於工作場所安全的僱員培訓計劃；
 - ii. 本公司相對於同行業其他公司的工作場所安全措施及政策；
 - iii. 工作場所安全實務行業發展，包括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及
 - iv. 本公司處理工作場所安全事故的能力。
- 審閱並就本公司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政策的修訂酌情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於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領域的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及
- 倘發生工作場所安全事故，審閱詳述事故性質及所採取補救措施的管理層報告並建議措施以盡量減少未來此類事故的發生。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舉行四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會議，其中包括省覽及批准(i)公司安全月會；及(ii)每月安全報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翁敦廉先生	4/4
施建華先生	3/4
何晗女士	2/4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參與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卸任且不再參與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如此卸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卸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一次會議。

除如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5，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年度報告「履歷詳情」一節)的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179,333新加坡元)	—
1,000,001港元(179,333新加坡元)至2,000,000港元(358,667新加坡元)	3
2,000,001港元(358,667新加坡元)及以上	—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服務費	港元
核數服務	805,00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805,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概不知悉與可能致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遭受重大質疑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述明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會負責全面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制定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對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程序。

1. 各部門負責於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部門內的主要風險並制定緩解方案以管理所識別的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活動，與各部門舉行季度會議以確保主要風險得到適當管理並識別及記錄全新或變化的風險。
3. 董事會負責定期審查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適當性。

本集團就有關收益、分包、採購及開支以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營運週期設有內部控制指引及程序，以確保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能夠提供可靠財務報告，達致營運效率與效益，以及保持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保護資產。該等系統旨在提供防止錯誤、遺失及欺詐的合理保障。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委聘Alfred PF Shee & Co，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檢討。該檢討涵蓋若干運作程序，並包括就改進及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所提出的建議。概無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業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關注領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信納本集團於去年年度報告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已就內部控制遵守守則的規定。

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對比目標的進度、自客戶獲取證書及合約的進度、本集團資源的運用效率與預算對比，以及營運方面的事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監管規定。此舉旨在增強董事與管理層的溝通與問責，從而令重大策略、財政、營運及合規風險或潛在偏離狀況得以及時辨識，並以適當方式處理，而重大事項則向董事會匯報。

就監控及內幕消息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披露政策，以向本集團董事、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就處理保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任何潛在內幕消息將會透過既定的申報渠道上報執行會議或董事會，董事將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是否存在內幕消息，而須按規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表公告作及時披露。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擅自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專員方獲授權與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委任兩名聯席公司秘書，即尤德豐先生及梁穎嫻女士（「梁女士」）。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並經董事會批准，自屆時起，梁女士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梁女士兼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梁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張傑先生。張先生已於本公司就職七年，彼對本公司的營運擁有充分的了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呈請（「呈請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呈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本公司將查檢呈請書，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呈請書為合適及適當，則董事會將於提出呈請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呈請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倘董事會未能在呈請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於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致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致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致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本公司遵守適用法例及規管法規要求（包括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章程文件並無更改。本公司已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大綱及細則。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獎勵本公司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股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的水平；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且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限制。

僅於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未來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謹此提呈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旗下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土木工程及一般建造工程(包括重大升級改造工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重新獲委任為核數師。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69,777	(4,575)
二零一八年	69,777	(3,370)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分派儲備，原因為其錄得累計虧損。

然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建議股息派付當日能夠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日常運作中秉承道德負責的原則，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就提供綜合工程建設服務設有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其中包括(i)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i) 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ii)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v) Bizsafe星級認證；及(v)新加坡建設局授權的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Green and Gracious Builder Scheme (GGBS))，以推動項目施工階段的環保及優雅作業，並規管營運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推行GGBS，以減低對環境的污染。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及未能遵守該等要求的風險，並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被告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而本公司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業務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相關法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分包商的關係

本集團將每一位僱員視為大家庭的一員，而不論其擔任管理層、行政或普通職位，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合理薪酬。為建立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本公司每年為員工籌辦各項團隊聯誼活動，以在工作場所以外彼此聯繫。本集團透過客戶反饋渠道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務求改善服務質素。本集團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對彼等進行公平而嚴謹的評核。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物流及供應鏈運營商、當地及國際開發商或機構及政府機構。所承接的所有項目均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立，通常乃非經常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45.6百萬新加坡元及167.9百萬新加坡元，佔收益總額約67.6%及73.4%。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45.9百萬新加坡元及44.8百萬新加坡元，佔收益總額約21.3%及19.6%。

已完成工程的主要成本主要指分包商成本及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本集團通常就較專業化服務委聘分包商，如電氣工程、鋼架工程及任何其他專業工程。我們主要向新加坡鋼材及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進行採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商成本分別約為29.6百萬新加坡元及31.3百萬新加坡元，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15.6%及15.4%。同期來自最大分包商的分包商成本分別約為9.8百萬新加坡元及7.8百萬新加坡元，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5.2%及3.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3.6百萬新加坡元及33.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12.5%及16.6%。同期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9.6百萬新加坡元及16.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5.1%及8.0%。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逾5%的任何其他股東於上文所披露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王應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建華先生	(首席運營官)
朱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敦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本公司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翁敦廉先生及梁偉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該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原合約自上市日期起亦被全面取代。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關委任函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步任期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獲許可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下，全體董事均可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時因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其免受損害。該獲許可的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持續有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i))
王應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	660,000,000	好倉	41.25%
施建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	540,000,000	好倉	33.75%

附註：

- (i) 該660,000,000股股份由Tower Point Global Limited (「Tower Point」)持有，而該公司由王應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應德先生被視為於Tower Poi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該540,000,000股股份由Creative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Creative Value」)持有，而該公司由施建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建華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Valu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iii))
Tower Point	實益擁有人(附註(i))	660,000,000	好倉	41.25%
Creative Value	實益擁有人(附註(ii))	540,000,000	好倉	33.75%

附註：

- (i) 該660,000,000股股份由TowerPoint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ii) 該540,000,000股股份由CreativeValue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建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iii)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載述)，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準則、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所有或任何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貫徹一致。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可釐定的上述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其歸屬行動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其持有人需要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授出的購股權。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股份面值；
- 於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八年零兩個月。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其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本期間末或自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除下文「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中所披露者外)。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變動

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核數師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HC Construction Pte. Ltd.（「DHC Construction」）與Regal Haus Pte. Ltd.（「Regal Haus」）（一家由本公司擁有51.00%、王應德先生（「王先生」）擁有26.95%及施建華先生（「施先生」）擁有22.05%權益的公司）訂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交易時間後）之中標函，據此，Regal Haus同意將與重建位於7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159144的輕工業物業有關的項目（「該項目」）授予DHC Construction，總合約金額為6,806,725新加坡元。

該項目的利益、負債、責任、成本及開支將由HPC Builders、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按51.00%、26.95%及22.05%的比例攤分，而各訂約方將有權按以上比例獲得或承擔因執行及履行該項目而產生的溢利或虧損。

交易之重大條款

DHC Construction將以其作為該項目總承包商的身份負責將該物業重建為六層高工業樓宇。

DHC Construction將提交自一間經批准的保險公司獲得的履約及保險債券，金額為680,672.5新加坡元（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的10%），其將於頒發竣工證書後退還予DHC Construction。由承包商提交履約及保險債券是為擔保承包商將會完成項目，乃新加坡建築行業之行業慣例。以此為例，本集團將要求所有承包商就所有項目提交履約及保險債券。

DHC Construction將向Regal Haus提供自頒發竣工證書日期起計12個月的維護期。

倘該項目發生任何延誤，且DHC Construction及Regal Haus未能協定時程延長，DHC Construction將向Regal Haus支付每日13,600新加坡元（約為總合約金額的0.2%）的違約金，違約金將用於合約期內（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結束）整個項目之竣工延誤。

該項目的利益、負債、責任、成本及開支將由HPC Builders Pte. Ltd.、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按51.00%、26.95%及22.05%的比例攤分，而各訂約方將有權按以上比例獲得或承擔因執行及履行該項目而產生的溢利或虧損。

王先生及施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Regal Haus為關連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制定。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數據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生效。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信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大致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總承包建築業務的初步資本投入	65%	80.9	80.9	-
購買設施和設備	20%	24.9	3.2	21.7
人才招聘和培訓，及擴大我們的勞動力	5%	6.2	6.2	-
營運資金	10%	12.4	12.4	-
	100%	124.4	102.7	21.7

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擬定計劃及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預期餘下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計劃及用途不會出現變動。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預計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逐漸動用。

代表董事會：

王應德
董事

施建華
董事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致辭

可持續發展報告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於堅守道德標準，並繼續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引入和實施可持續創新。我們採用綜合方法管理建築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制定適當的環境保護政策以實現可持續運營。

我們一直積極推廣和實施綠色和優惠的政策，為我們的工作和附近的所有居民提供一個愉快的環境。我們實施了社會和社區參與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建築活動的社會影響最小化。

集團非常重視員工。作為僱主，我們致力於保護所有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我們有全面的安全政策和措施來保障他們的福祉。我們致力於充分發揮我們的員工的潛力，培養他們支持我們的發展並引領集團前進。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故事和績效

我們的任務

成為領先的信譽良好的建築商，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可靠的後續服務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項目。

我們的願景

和諧進取，精益求精

我們相信在和諧的團隊建設環境中工作，可以確保在實現我們為客戶和社會提供最佳服務的企業目標方面不斷取得進展。

可持續發展目標

在HPC，我們致力於在日常運營中實現環境和社會可持續性。

我們對2019財年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如下：

<p>環境</p>	<p>確保每個項目空氣污染零罰款</p> <p>確保每個項目泥水排放零罰款</p> <p>確保每個項目土地污染零溢出零罰款</p> <p>確保每個項目蚊子繁殖零罰款</p> <p>確保噪音零污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個住宅區附近的項目不超過三次以上罰款 - 每個商業區附近的項目不超過一次罰款 - 每個工業區附近的項目零罰款 <p>提供指定的傾倒區，確保每個項目零罰款</p> <p>通過許可的廢物收集器分類處理廢物，以確保每個項目零罰款</p> <p>減少混凝土廢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每個項目的子結構施工浪費不超過7.5% - 確保每個項目的超結構施工浪費不超過5% - 減少鋼鐵廢物，確保每個項目、工程的浪費不超過3%
<p>職業健康和 safety</p>	<p>零職業健康和 safety 事故</p> <p>確保積極和適當地實施針對安全風險的控制措施</p>

可持續發展的認可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於其能夠及時可靠地管理和執行建築項目，包括規模更大，更複雜的項目。在新加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般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排名中(按收入)位列第十五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倉庫建築商」排名中(按收入)排名第一位。

我們贏得了無數的榮譽和獎項，以表彰我們在建築實踐方面的卓越表現。

-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
-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 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 BCA Green Mark金獎—吉寶物流倉庫，2014
- BCA建築信息模型金獎—裕廊東養老院，2015
- BCA建築信息模型金獎—碧山養老院，2015
- BCA Green Mark白金獎—Supply Chain City，2016
- BCA Green Mark白金獎—CWT Limited，2017
- BizSAFE星級認證，2017
- 建設局環保與優雅建築商(卓越)獎，2017-2020
- BCA Green Mark白金獎—JTC家禽中心，2018
- BCA Green Mark白金獎—Diamond Land，2018
- 新加坡承包商協會生產力與創新獎—JTC家禽中心，2019

道德與誠信

腐敗、賄賂和勒索

HPC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腐敗、賄賂和敲詐勒索。我們完全致力於誠信經營，符合最高道德標準，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以防止腐敗、賄賂和敲詐勒索。

腐敗行為可能使集團和個人員工面臨潛在的刑事和民事責任。腐敗行為也可能對HPC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也可能對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在我們所有業務往來和關係中以專業、公平和誠信行事的承諾所產生的信心產生負面影響。

保持高道德標準對我們的企業形象和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堅持保持高道德標準的承諾。HPC的政策對所有形式的腐敗、賄賂和勒索採取「零容忍」。

在2019財政年度，沒有針對HPC或其員工提起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訴訟。

欺詐

HPC努力遵守當地有關欺詐活動的法規。我們制定了企業欺詐政策，以促進控制措施的發展，有助於發現和預防對HPC及其子公司的欺詐行為。管理團隊的每個成員都將熟悉其責任範圍內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類型，並警惕任何不正常的跡象。

檢測到或產生懷疑的任何違規行為必須立即向首席執行官報告，首席執行官將協調與法律部門和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內部和外部調查。

欺詐調查組主要負責調查所有政策中規定的可疑欺詐行為。如果調查證實發生了欺詐活動，欺詐調查組將通過審計委員會向指定人員和適當的董事會報告。

洗錢

我們認識到反洗錢(「反洗錢」)的重要性，因此遵守國際和國內法律並實施適當的政策。HPC將規定公司內部人員和內部控制。

鑒於董事有責任有效指導公司業務，他們有義務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的反洗錢法律。具有合理謹慎，技能和勤勉的董事需要遵守反洗錢法律，能夠理解和解決反洗錢風險，並指定一名董事或適當的高級公司管理人員作為可疑交易報告的中心參考人員。

HPC實施並維護適當的措施以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我們對員工進行與反洗錢相關的培訓，以便員工能夠立即採取適當的措施來進行客戶盡職調查。

我們還實施和維護處理可疑交易的措施，一經發現，我們將立即向有關當局報告可疑交易。

HPC根據措施的有效性定期審查和改進反洗錢政策和內部控制。

檢舉機制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並維持最高標準的開放性，誠信和責任。我們的舉報政策有助於提高集團維持公司內部司法的意識，並鼓勵所有員工對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弊病或違規行為引起重視。有合理關注的員工可以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將審查投訴並決定調查應如何進行。

審計委員會全面負責執行，監督和定期審查舉報政策。

管理層和董事會聲明

HPC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可持續發展問題進行了評估，作為公司戰略制定的一部分。理事會確定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並監督物質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管理和監督。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並儘其所知本報告涉及所有相關的重大問題，並公平地介紹組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其影響。董事會確認已審閱並批准該報告

請參閱公司治理報告，瞭解有關公司治理實踐，預防措施和風險管理結構的更多信息。

利益相關者參與

我們將利益相關者確定為具有影響力或可能受我們業務影響的群體，以及具有我們認為重要的主題專業知識的外部組織。我們擁有廣泛的利益相關者網絡，包括客戶（最終用戶和開發人員）、員工、社區、政府組織和股東。我們通過調查，定期對話和會議等渠道和平台持續與利益相關方合作。

下表列出了我們所涉及的利益相關方團體，參與方法和材料主題。

顧客	僱員	供應商	政府組織	社區	股東
關注的問題					
建立健康和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發展、福利和保障	原材料採購、環保合規	監管要求、環境保護、安全	社會福利、環境保護	經濟表現、公司治理
參與方式					
客戶的反饋意見	員工評估	供應商評估	持續溝通、年度報告	社區服務	年度報告

報告實踐

該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它還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的「核心」選項進行報告。

本報告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遵守或解釋」條款中規定的一般標準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KPI)。GRI標準代表了報告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全球最佳實踐。

該報告披露了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問題的進展情況。有關治理部分，請參閱公司治理報告。由於本集團今年為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奠定了基礎，經過評估已不需要外部保證。有關GRI標準的詳細章節參考可在GRI索引頁面上找到。

重要主題	界限(即哪個部門、哪個國家或哪個子公司)
經濟	
間接經濟影響	適用於建築和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反腐敗	集團範圍
環境	
物料	適用於建築和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能源	
水	
排放	
廢水和廢物	
環境合規	
供應商環境評估	
社會	
僱用	適用於本集團的建築及其他建築相關服務分部的員工及工人
職業健康和安全	
培訓和教育	
多樣性和平等機會	
非歧視	集團範圍
童工	
強迫或強制勞動	
當地社區	適用於受建築部門影響的當地社區
供應商社會評估	適用於建築部門的供應商
客戶健康與安全	適用於建築和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社會經濟合規	適用於建築和其他建築相關服務部門

可持續建築環境

HPC致力於設計和建造可持續建築，重點是保護用戶安全並減少建築施工和運營中的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質量，環境，健康和安全(「QEHS」)法規和要求。

我們的QEHS政策如下：



此外，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並通過實施我們的環保與優雅政策，對我們的建築工地附近的員工和居住者保持人性化，其中包括：

- 減少能源、柴油和水等自然資源的使用
- 防止土地、水和空氣污染
- 通過促進減少、重複使用和回收活動減少浪費
- 減少工地噪音和振動
- 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確保公共安全和方便
- 與附近的居住者積極溝通，建立良好的關係
- 在環保與優雅問題上培養管理層與員工／工人之間的有效雙向溝通渠道

我們為每個項目組織年度環保與優雅的活動，涉及所有相關方，包括員工和工人，以提高對工地的環保與優雅實踐的認識，教育和灌輸。

我們在所有項目工地都設有工地環境、健康和安全(「EHS」)委員會和環境控制官員(「ECO」)，以確保監督和正確執行我們的環境政策。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和分包商，以確保他們以環境可持續的方式運營。我們確保在日常運營中嚴格遵守當地的環境法律法規。

用戶安全

GRI 416-1, 416-2, 417-1, 417-2, 417-3

在HPC，我們嚴格遵守QEHS政策，以實現工程和服務的質量。我們致力於運營和服務，以實現我們的開發商，買家和最終用戶以及政府機構和機構的完全滿意度。我們不斷改進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流程，並定期審查我們的QEHS目標和指標，以正確實施，維護和改進我們的QEHS管理和績效。我們嚴格遵守客戶的所有安全要求和當地的安全法規。

可持續設計

GRI 203-2

作為一家致力於將可持續設計融入我們建築的建築公司，我們渴望實現BCA Green mark的設計和施工項目。我們將新加坡綠色建築委員會(「SGBC」)和新加坡綠色標籤計劃(「SGLS」)認證產品納入我們的建築設計中，以提高我們對建築環境可持續性的認識。

可持續建築

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我們的建築項目，符合當地環保法規及規定。我們通過實施適當的環境和綠色和優雅政策來實現可持續建築，努力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我們還在工地使用環保，無毒和可生物降解的產品，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節能減排

GRI 302-1, 302-3, 302-4, 307-1

我們意識到建築業務是能源密集型的。因此，我們已實施措施和政策，以盡量減少對自然資源的影響。

在HPC，所有項目均由主電源供電，並安裝電錶以記錄和監控工地能耗。此外，我們採購的所有施工工地辦公設備和設備都是節能的，所有辦公室計算機，影印機和打印機都是自動關閉的。

這些措施和嚴格的採購決策是我們節能工作的一部分，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能源消耗並減少浪費。

本集團已實施資源保護計劃，以盡量減少我們的業務對自然資源，特別是柴油、燃料及電力消耗的影響。

提高能源效率

- 建築工地使用節能LED燈
- 使用效率提高四倍的節能熒光燈配件替換白熾燈泡配件
- 使用高壓鈉蒸汽燈替換汞蒸汽燈配件，相同的流明，使用的能量減去150W
- 對於地板照明，用金屬鹵化物或高壓鈉燈代替鹵鎢燈配件，這是最有效的光源之一
- 用低損耗鎮流器替換熒光燈管鎮流器，這些鎮流器更節能，節省50%的能源消耗
- 使用新加坡綠色標籤的節能電器和設備

減少能源使用

- 在節電模式下設置電器和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
- 標牌提醒用戶在不使用時關閉

使用可持續能源

- 在設備中使用替代能源，如太陽能電池
- 使用交流電網供電代替柴油發電機

我們監控能源消耗數據，以確保我們的建設項目不會浪費能源。截至2019財年，本集團已完成5項目，總消耗為1,600,276升柴油，沒有電能消耗。這些建築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總計為178,203.2平方米。

排放管理

GRI 305-2, 305-4, 305-5, 305-7, 307-1

施工作業產生空氣污染物，如機械和機械設備的灰塵和廢氣。如果不小心處理，使用化學物質也會產生危險的蒸氣。為了保護我們的工人和周圍居住者免受空氣污染和空氣傳播疾病的侵害，我們在可持續的水平上控制施工工地產生的灰塵，煙霧和空氣污染物。承包商和工人接受過充分的培訓，瞭解空氣污染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影響，並對設備的操作和維護給出簡單的說明，以確保工地空氣質量。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嚴格遵守當地有關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的法律法規。

有害物質管理

化學物質的蒸發若超出允許的水平有致命的可能性。因此，我們制定了危險的化學品管理政策，以確保化學品的安全使用和保護員工免受化學危害。蒸氣壓低的化學物質應存放在密封蓋子中，揮發性蒸汽必須妥善儲存，以防止火災和爆炸危險。

粉塵管理

所有涉及挖掘或擾亂土壤的活動都必須探索預防性控制並實施物理控制，以盡量減少灰塵的產生並減少其釋放到大氣中。

排氣管理

工廠和設備的所有操作必須符合當地法規，並且必須根據製造指南定期進行維護和保養，以確保產生的任何廢氣或其他排放物符合標準規範。

柴油動力機械設備的維護至關重要，因為廢氣會污染環境。工地混凝土配料廠和水泥筒倉必須配備空氣污染控制設備(需要定期維護)，以減少排放和減少空氣污染。

良好的家政服務

- 儲存化學物質、燃料和其他碳氫化合物
- 在緊密蓋子下存放，適當標記並與其他可燃材料隔離
- 儲存設施應通風良好，以防止過度積累

良好的存儲空間

- 在炎熱乾燥的天氣中，應定期潤濕沙堆以防止灰塵進入
- 存放在適當的外殼中，以防止意外損壞，使水泥溢出到地面上，在強風條件下，將被攜帶並懸浮在空氣中
- 處理水泥袋、溶劑、油漆和燃料容器，以防止從源頭散發的殘留灰塵和煙霧
- 每天清除垃圾和建築垃圾，以消滅產生灰塵的來源

良好的維護

- 建立預防性維護計劃，以確保施工設備和發電機在燃燒燃料時不會排放過多的黑煙
- 產生過量黑煙的設備應在再次運行前進行維修

定期監測可發現對環境有影響的缺陷和問題。經濟合作組織需要舉行關於工具箱的會議，維護設備以防止空氣污染及其影響，張貼展示有害物質暴露影響的海報以及保持化學品和油類存放容器的關閉。ECO還每周進行檢查，以確保控制和遵守當地的環境標準和法規。如果懷疑有空氣污染或中毒，則進行空氣監測。

除管理排放外，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採用技術減少日常運營中的排放，例如將柴油發動機轉換為電力、甲醇、液化石油氣（「LPG」）或氣動電源，以盡量減少空氣污染。

請參閱下文，瞭解5個已完工建築項目的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和強度比。

CO ₂ 排放總量(kg)	排放強度比(kg/m ²)
4,183,121.5	23.5

水和廢水管理

GRI 303-1, 303-3, 306-1, 307-1

我們在採購可用水方面零違規事件。我們的資源保護計劃通過節水措施，例如安裝節水裝置和回收設備，以及實施節水指南以確保有效用水，最大限度地減少水資源浪費。在工地，我們使用循環水和雨水清洗設備，我們會檢查所有水龍頭是否緊密關閉，並立即處理所有洩漏。

我們實用水數據的實時監控，確保我們的建設項目不會浪費水。以下是5項完工建設項目的總耗水量和強度比。

總耗水量(m ³)	水強比(m ³ /m ²)
333,056	1.9

新加坡是一個水資源有限的國家，必須對其水質進行嚴格監管。為了保持新加坡的水質清潔，還必須控制土壤污染，因為土壤中的污染物可以從徑流或地下水進入水系統。

建築活動中的水污染物包括固體廢物、沙子、碳氫化合物和溶劑、白蟻控制化學品、酸和鹼以及鉛基塗料。這些污染物會造成環境影響，例如露天排水溝的淤積，防止雨水流入水庫，水淹和水生生物死亡。

為了控制水污染，我們實行良好的內務管理，儲存和維護措施，並在所有建設項目中回收處理過的水。我們的排水設施根據當地法規設計，並定期進行清潔和維護，以確保污水在排入排水溝或渠道之前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還為工人提供運營期間適當廢物管理的培訓，包括機器和設備的維護，材料的存儲和溢出控制。

ECO每天進行目視檢查，以檢查露天排水管中是否有任何淤泥的含量。根據當地環境保護和貿易污水管理規定，我們監測排放到水道中的工業污水，以確保總懸浮固體（「TSS」）每升工業廢水不超過50毫克。

廢水管理

- 根據當地法規設計的淤泥捕集器和周邊切斷排水管
- 在排水溝中建造淤泥陷阱以阻止沙粒進入公共下水道
- 定期清潔和維護淤泥陷阱，混凝土襯砌周邊截流下水道，淤泥圍欄和其他設施
- 食堂，工人宿舍和廁所等臨時建築物的廢水應通過下水道連接到經批准的污水處理廠或公共下水道
- 下水道的設計必須滿足適當數量的居住者和施工期限
- 如果沒有開發場地內的永久性下水道，則應使用帶抽水裝置的便攜式廁所和儲水箱
- 含淤泥的水和泥漿流經淤泥捕集器，沉澱池或其他設施，以便在排入下水道和運河之前清除淤泥
- 建築工地的徑流實際上有效地耗盡了
- 水泥洗滌水必須在進入排水管之前進行處理

良好的家政服務

- 妥善儲存建築材料，化學品和燃料
- 正確維護機器，設備和車輛

良好的存儲空間

- 二級安全殼，以防止溢出或洩漏進入陸地水面排水溝
- 提供溢出控制套件，收集槽和用於泵出溢出內容物的設施
- 正確建造地板以防止污染滲入地下
- 為水泥筒倉提供適當的集塵裝置和灑水裝置，以防止夾帶的灰塵擴散
- 通過淤泥捕集器沉澱或過濾廢水，用於容納水泥粉塵
- 存放在凸起的平台上，以防止水泥從包裝中浸出
- 燃油和其他碳氫化合物(如潤滑脂和潤滑油)應存放在適當的容器中，如桶，帶有密封蓋的罐子和帶有路緣的管道，以防止溢出物或洩漏物進入地面或排水溝
- 收容／用塑料板覆蓋沙堆，以防止沙子和骨料被沖入排水管
- 建造集水坑以控制溢出物

良好的維護

- 在適當的設施上進行機械，設備或車輛的維護和修理工作
- 禁止工地維修和保養

廢物管理

GRI 306-2, 307-1

在目前的建設條件下，我們的運營產生大量危險和非危險廢物，主要是建築垃圾，如木材，金屬和工業廢物。因此，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廢物管理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建築廢物最大化的再利用和循環再造，並在所有項目地點妥善隔離，儲存及處置廢物，以減低處理危險廢物的風險。除了專注於建築垃圾外，我們還額外在所有建築工地上進行回收，以回收工地施工廢物。



工地分類和回收廢物

每種廢物都有詳細的廢物處理方法，ECO會定期進行監測和檢查，以確保在所有項目工地正確執行廢物管理。垃圾區域必須保持清潔，所有有毒物質的容器，如溶劑和油漆，必須保持關閉。廢物必須作為一般廢物和工業廢物分類。在確定不可接受的廢物的情況下，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我們嚴格遵守當地有關日常運營中廢物產生的法律法規。

為了減少浪費和減少垃圾填埋場的負荷，我們保護木材，螺紋鋼和混凝土，以確保有效利用資源。我們還制定了程序，以盡量減少涉及過度消費的運營中的資源浪費。所有工地EHS委員會都監控減少產生的廢物。

只有當工人和承包商小心使用它們時，處置中心和垃圾箱區域才是有效的廢物管理中心。因此，承包商和工人已受訓練，瞭解不當廢物處理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影響，並且他們會給出適當處置方法的簡單說明，以確保工地環境質量。

循環利用

- 使用普通廢物作為臨時通道的硬核層或回填的基礎材料
- 被歸類為有毒工業廢物的，空的，被標記有危險警告標誌的容器，由供應商收集重新使用

回收

- 將廢鋼分離並轉發給鋼鐵回收商

處置

- 無論廢物量多少，每天都必須清理食物垃圾
- 必須將食物垃圾緊緊地裝袋並放置在帶有適當收集排水渠的帶狀區域以捕獲滲濾液
- 將許可的一般廢物收集者與一般廢物聯繫起來
- 工地禁止露天焚燒
- 確保在政府批准的衛生填埋場處置不可焚燒的廢物
- 確保在政府批准的焚燒廠處置可焚燒廢物
- 危險廢物容器標有危險警告標誌
- 有毒，不可焚燒的工業廢物，例如 含有機溶劑，重金屬或生物殺滅劑，廢溶劑／稀釋劑，廢棄環氧樹脂，塑料薄膜，PVC電纜和管道的塗料由各分包商及有毒工業廢物承辦商收集，以妥善處置
- 工業廢物，例如有毒工業廢物，由各分包商收集
- 溶劑，油漆和燃料容器應蓋上蓋子，並放置在專門為此類廢物提供的單獨垃圾箱中

廢物管理

- 監測所有項目工地的廢物管理
- 在指定區域隔離和妥善儲存廢物
- 在集合容器中存放建築垃圾
- 在封閉和指定的區域儲存有毒工業廢物
- 妥善處理建築和食物垃圾，以防止在降雨進入地下和水系統時浸出
- 運輸垃圾，泥土，建築垃圾或任何其他負荷的所有車輛在離開施工現場之前都要完全覆蓋
- 水泥袋一旦打開，必須完全清空
- 未完成的水泥袋應保存或存放在封閉的庇護或容器或水泥筒倉中'
- 應立即丟棄不需要的或遺留的水泥

我們監測生產廢物，以確保我們的建設項目執行了適當的廢物管理。5項已完成建設項目的廢物處理總成本為433,247.90新元。

建設創新

GRI 203-2

為了盡量減少資源浪費和時間延遲並最大限度地提高項目的生產率，我們通過設計和施工的研究和開發實施了精益建設的原則。多年來，我們採用了各種創新技術，包括在工地使用鋼筋切割和彎曲，以及在工地使用框架，預製和預製系統的建築量顯著增加。這有效地節省了時間和成本，減少了浪費，節省了原材料，提高了勞動生產率，並確保了工地生產力和質量控制。

節省成本

- 使用桅杆爬昇平台和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MEWP」)進行重型工程，節省安裝和動員的成本
- 使用混凝土泵，節省我們的建設項目的時間和勞動力
- 使用單元式幕牆減少建築立面的清潔費用

確保工作安全

- 使用桅杆爬昇平台和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MEWP」)進行重型工程，以減少因工作人員施工而導致工人跌落的風險
- 使用Statnamic負載測試來減少高空作業量

提高生產力

- 使用牆板系統和乾牆系統代替磚牆來減少砌築工作
- 使用虹吸式屋頂排水系統可獲得更好的性能
- 使用Statnamic負載測試來提高生產力
- 使用建築信息模型(「BIM」)來減少失敗的工作
- 使用生物識別考勤系統(「BAS」)進行考勤
- 使用輕質玻璃纖維增強混凝土用於建築立面，便於運輸，組裝和安裝

減少浪費

- 使用預製系統減少混凝土廢物

可持續材料**GRI 301-2**

為了保護建築項目中使用的原材料數量，我們在施工階段使用回收和可持續材料進行現工地實施，例如重複使用混凝土廢料來修復排水損壞和製作路緣石。

此外，我們的資源保護計劃要求在訂購前對每個項目所需的材料數量進行適當的估算和計劃。我們確保原材料盡可能地重複使用和回收，並且我們妥善保存原材料以確保耐用性並避免損壞。我們監控原材料的使用情況並分析數據以確定趨勢和任何異常情況，以便通過及時實施糾正措施來降低資源浪費的風險。

保護木材

- 估算項目的木材用量(例如尺寸，長度和數量)
- 估算木板可以使用的周期數
- 確保將來自一個過程的木材傳遞到另一個過程以便重複使用
- 存放木材時避免暴露在極端天氣下，以確保耐用性
- 從廢木材中分離出可重複使用的木材
- 培訓員工使用和回收木材
- 重新使用木材為休息區和宿舍的工人建造桌子和長凳

保護鋼筋

- 根據計劃的酒吧時間表製作重新欄
- 在項目工地重新使用螺紋鋼用於其他目的，例如 路障，模板支持
- 螺紋鋼的使用不得超過估計數量，因此強制要求有效使用螺紋鋼

瓷磚的保護

- 提供適當的存儲和處理以避免破損

保護混凝土

- 混凝土的使用量不得超過估計數量，因此強制要求有效使用混凝土
- 重複使用混凝土廢料作為道路形成的硬核層
- 任何多餘的混凝土應用於建造其他設施，例如 改善臨時通道，製作混凝土殘樁以囤積支撐

可持續供應鏈

GRI 308-1, 308-2, 414-1, 414-2

我們實施了供應商選擇措施，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致力於實施環境控制和滿足環境法規。為了選擇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運營的供應商，我們根據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例如產品和服務的綠色證書以及綠色實踐。



此外，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親切實踐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他們實施最佳實踐，以減輕施工工作對公眾造成的不便。

我們每年評估現有供應商，並在供應商辦公室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產品和服務的口碑和質量。

在2019財年，我們的供應鏈中沒有環境和社會的負面影響。

關愛我們的人民



在HPC，我們負責員工的健康和福祉，並儘可能地發展他們的職業和技能。我們實施適當的工地安全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我們員工和工人的安全，我們努力在我們的運營中實現零安全事故。我們的政策和運營嚴格遵守當地的勞動法規。

職業健康和安全

GRI 403-2

HPC致力於保護員工和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我們的安全實踐包括：

- 開展風險評估，識別危害並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包括停止工作以確保最大限度地減少或減輕風險
- 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
- 在工作場所使用任何機械、設備、工廠、物品或工藝時，充分實施安全措施。
- 制定和實施應急響應計劃
- 確保為工人提供充分的指導，培訓和監督，以便他們能夠安全地工作



本集團亦鼓勵及激勵僱員參與安全守則，向擅長遵守安全措施的僱員頒發安全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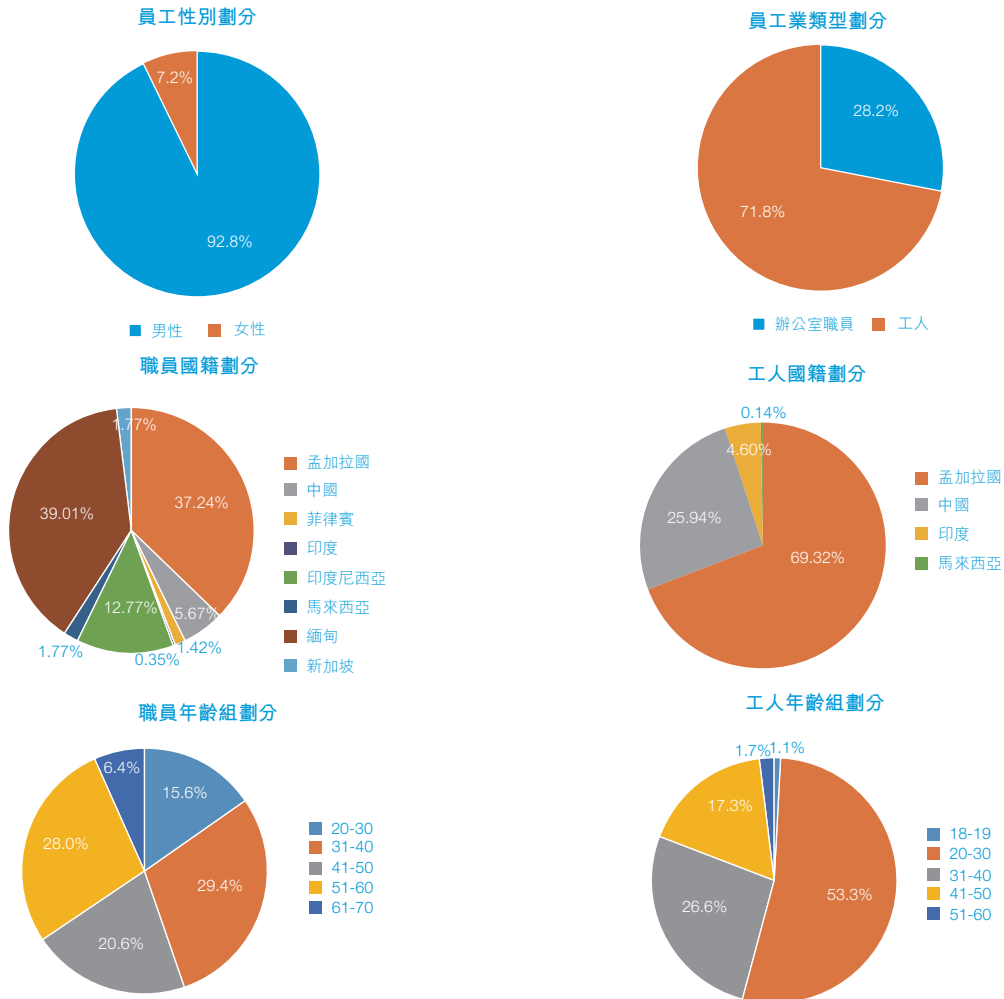
在2019財年，有6起工地事故和82人日丟失。我們的意外頻率(「AFR」)為3.6，事故嚴重程度(「ASR」)為49.2。我們的ASR低於行業平均水平61，我們會努力將AFR降低到行業平均水平1.5之內。

本集團嚴格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並採取謹慎措施確保所有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我們的員工隊伍

GRI 405-1

在HPC，我們相信在多元和諧的環境中工作，確保在實現我們的企業目標方面不斷取得進步，即在成本，質量和產品方面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目前，建築業仍主要由男性主導；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性別多元化，並提高員工中的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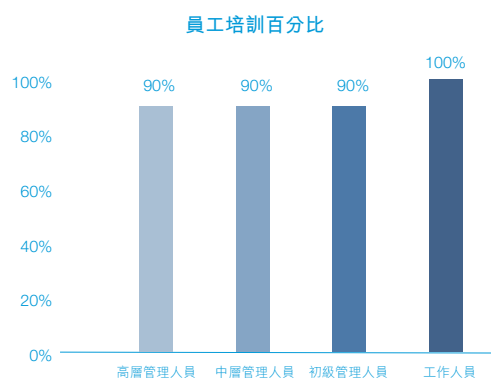
保留員工

GRI 401-2, 401-3, 404-2, 404-3, 405-2

HPC的理念是開發一個穩定的工作環境，員工可以在其中開發和多樣化他們的技能組合，以提高他們的工作績效和生產力。我們實施適當的員工福利政策和培訓，以確保員工的福祉和發展。

在HPC，我們擁抱多樣性，讓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機會來規劃和發展自己的事業。我們根據他們的資格招聘員工，他們是否滿足我們對職位的要求，我們不歧視。

為了在集團內建立強大的業績文化，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並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給予所有員工平等的晉升機會。



本集團致力成為首選僱主。我們致力於幫助我們的員工充分發揮潛力，實現卓越的發展。我們的目標是創造一種持續學習的文化，員工為自己的發展承擔個人責任。我們認識到培養員工的必要性，使他們有足夠的能力來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所有員工都有平等的機會，我們為他們提供財務支持和職業發展指導。

定期的員工發展審核使我們能夠使員工的職業興趣與集團的業績保持一致並留住人才。我們確保員工具備熟練地完成工作並實現工作目標所需的技術技能。我們還準備我們的員工，以便管理集團中的任何角色或組織變更。



員工培訓

我們的培訓和發展課程包括旨在幫助個人改進和完善其知識和技能以提高工作效率的任何活動。這包括積極參與各種項目，參加培訓課程，會議和研討會，工作反饋，正式學習，輔導和指導。

我們通過有效的培訓和發展努力實現的福利包括：

- 更高的工作績效標準
- 交流思想，傳播良好實踐方法
- 有效管理和實施變革
- 鼓勵團隊精神
- 提高動力和工作滿意度
- 更好地瞭解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培訓及發展活動，並檢討我們的支援架構，以不斷改善我們的培訓及發展政策。我們很高興地報告，我們在2018財年的培訓計劃參與率很高，我們的培訓政策具有包容性，對於男女兩性都是平等的，80%的男性員工和100%的女性員工在2018財年接受了培訓。員工還有權享受考試假，以鼓勵他們升級自己的知識和技能。

HPC還致力於員工的身心健康和福祉。所有全職員工都有權享受醫療福利以及員工健康計劃，以促進員工之間的團隊合作，互動和良好的健康。根據當地勞動法規，新加坡公民的子女父母有權根據「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CDCS法案」)享受16週的育兒假。

員工的正常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在各自的工作信函中列出，我們保留修改或延長規定工作時間的權利，這些工作時間的安排是為了確保員工的最高運營效率和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作為對他們貢獻的回報，我們為員工提供符合其經驗，業績和工作職責的有競爭力和公平的薪酬待遇。無論性別，年齡或國籍，所有員工的報酬都是公平的。截至2019財年，估計的男女薪酬比率為0.91：1，我們繼續努力為男女提供同等報酬。

我們不會不必要或不公平地解僱我們的員工，除非員工不遵守我們公司的政策，並且是在經過認真考慮後確認犯了不當行為的情況下終止。根據當地勞動法規，工作三年及以上的員工在裁員時有權獲得三個月的工資。

社會責任

GRI 406-1, 408-1, 409-1, 419-1

在HPC，我們嚴格遵守所有勞動和社會經濟法規。我們不會基於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宗教信仰，殘疾或婚姻狀況進行歧視。在2019財政年度，HPC沒有發生歧視事件。

為了確保嚴格遵守當地的就業法律，我們在我們的工廠和辦公室實施訪問控制，以防止非法工人進入或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和辦公室工作。我們還通過隨機檢查監控工地非法工作人員的存在。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在履行分配職責前擁有必要的簽證，工作許可，特定註冊，執照和資格。

根據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不僱用未成年人或提供學徒。2019財年沒有兒童和強迫勞動事件。

關愛我們的社區

在HPC，我們致力於為社區做出自己的貢獻。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瞭解運營的社會影響，並努力減少對社區造成的任何不便或負面影響。我們嚴格遵守當地有關噪音和病媒控制的規定，我們積極與社區接觸，定期捐款，以改善當地社區的福祉。

社區參與

GRI 413-1

HPC的企業社會責任(CSR)的目的是在團體層面上展示我們對社會價值的承諾。我們的CSR活動分為以下幾類：

- 慈善事業(慈善和工作場所捐贈計劃)；
- 可持續性(對環境的積極影響)；和
- 治理(監管，法律和道德運作)。

本集團努力在機會出現時回饋社區，並將社區服務整合到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中。我們在2019財年的社區服務項目包括員工志願者在Wishing Well為低收入家庭的孩子組織了一個聚會，他們為孩子們帶來了美食，娛樂和歡樂。



員工志願者在許願井為低收入家庭的孩子組織聚會

為了盡我們所能，保持環境清潔和綠色，我們在前幾年訪問了Lions的老人之家和Faber山進行清理。



獅子會安老院的社區服務



費伯山的清理

我們計劃訪問不發達國家，以改善人民的生活條件。此外，我們正在籌備實習和獎學金計劃，以使社區受益。

噪音管理

GRI 413-2

本集團實施適當的噪音污染控制措施，確保居住在建築地盤附近的工人及居民不會受到噪音污染的不當影響。必須評估所有與周圍居住者相關的噪聲和振動影響，並在必要時採取緩解措施。此外，我們確保所有工廠和設備嚴格遵守法規要求，並定期維修，以確保產生的噪音在規定標準以內。

ECO確保施工期間產生的噪音在「環境污染控制(施工工地噪聲控制)規定」規定的允許限值內，噪聲監測頻率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如果地方當局要求我們監測任何點源的噪音水平，我們將嚴格遵守，密切監控並保持適當的記錄。



更安靜的設備或機械設備

- 選擇噪音較小的設備，機械設備或機器
- 應盡量減少使用發電機
- 使用消音器或排氣消聲器，以減少排氣噪音



定期維護機械設備和車輛

- 定期對施工設備，機械設備和車輛進行預防性維護和保養
- 當機器/設備發出異常噪音時，請使用機器/設備進行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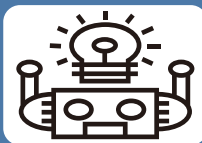
噪音障礙

- 在可能的情况下，將噪音機器裝在內襯有吸音材料的吸音罩內
- 在場地周圍設置障礙物以防止噪音傳播
- 在可能的情况下，將場地設施（例如洗車間，混凝土配料廠）遠離住宅樓



嘈雜活動的調度

- 按順序安排嘈雜活動，以避免過多的噪音
- 確保盡可能在當天進行打樁，拆除或混凝土等嘈雜活動



其他措施

- 使用預製混凝土構件，因為它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工地混凝土和噪音的產生
- 教育員工了解噪音產生的後果和降噪方法
- 讓居民隨時了解產生過高噪音的任何操作

如果噪音水平超過合規水平，ECO將建議立即實施補救措施，以控制噪音水平。

變量管理

GRI 413-2

我們在每個項目的工地實施病媒控制計劃，以防止攜帶疾病的昆蟲滋生，以保護附近的工人和居民免受有害疾病的侵害。ECO每週進行一次檢查，以監測病媒情況，並確保所有項目人員遵守我們的病媒控制程序。我們的變量控制措施和實施符合當地的環境法規。

在哪裡控制	何時控制	控制什麼	如何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潛在的繁殖地和棲息地是高變量密度區域，如工人宿舍，工地辦公室，洗滌區，存儲區，正在建設中的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根據工地觀察和峰值密度週期建立矢量控制的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蚊子，蒼蠅和嚙齒動物的潛在繁殖地和棲息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油團隊和維護團隊進行工地維護 實施環境控制，化學物控制及滅鼠措施

ECO還監督害蟲控制操作員(「PCO」)的工作，並驗證PCO是否經過認證和許可。這加強了我們工地矢量管理的合規性和問責制。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內容索引

本內容索引包括對HKEX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參考。

主題領域，方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參考
A. 環境		
方面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a)政策；(b)遵守對發行人有關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到水和土地以及產生危險和非危險廢物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可持續建築環境
A1.1	排放類型和各自的排放數據	排放管理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和適當的強度	排放管理
A1.3	產生的危險廢物總量，並在適當情況下，強度	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A1.4	產生的非危險廢物總量，並在適當情況下強度	廢物管理
A1.5	說明減少排放和取得的成果的措施	排放管理
A1.6	描述如何處理危險廢物和非危險廢物，減少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廢物管理

主題領域，方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參考
A. 環境		
方面A2：使用資源		
一般披露	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包括能源，水和其他原材料	可持續建築環境
A2.1	按總類型和強度類型劃分的直接和／或間接能源消耗	節能減排
A2.2	耗水量總量和強度	水和廢水管理
A2.3	能源使用效率舉措和取得的成果的說明	節能減排
A2.4	說明採購水，水效率舉措和取得的成果是否存在任何問題	水和廢水管理
A2.5	用於成品的總包裝材料，如果適用，參考每個生產的單位	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方面A3：環境與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關於盡量減少執行人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可持續建築，可持續材料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為管理這些活動所採取的行動	可持續建築，可持續材料
B. 社會		
方面B1：就業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a)政策；(b)遵守對發行人有關賠償和僱傭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和福利	保留員工
B1.1	按性別，就業類型，年齡組和地理區域劃分的勞動力總數	我們的員工隊伍
B1.2	按性別，年齡組和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動率	保留員工
方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a)政策；(b)遵守對發行人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職業健康和 safety
B2.1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和人數	職業健康和 safety
B2.2	因工傷而失去的日子	職業健康和 safety
B2.3	描述採用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措施，如何實施和監測	職業健康和 safety

主題領域，方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參考
B. 社會		
方面B3：開發和測試		
一般披露	提高員工履行職責的知識和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保留員工
B3.1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保留員工
B3.2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的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間	保留員工
方面B4：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a)政策；(b)遵守對發行人有關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社會責任
B4.1	說明審查僱傭做法以避免童工和強迫勞動的措施	社會責任
B4.2	描述在發現童工和強迫勞動行為時的解決辦法	社會責任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和社會風險的政策	環境可持續的供應鏈社會可持續的供應鏈
B5.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關於HPC
B5.2	描述與供應商合作的實踐，實施實踐的供應商數量，實施和監控方式	環境可持續供應鏈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a)政策；(b)遵守對發行人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和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事項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補救方法	用戶安全
B6.1	出於安全 and 健康原因召回的產品銷售或運輸總量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B6.2	收到的產品和服務相關投訴的數量以及如何處理	用戶安全
B6.3	描述與觀察和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做法	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B6.4	質量保證過程和召回程序的描述	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B6.5	消費者數據保護和隱私政策的描述，如何實施和監控	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主題領域，方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部分參考
B. 社會		
B7：反腐敗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a)政策；(b)遵守對發行人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道德與誠信
B7.1	在報告期內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的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數量和案件結果	反腐敗
B7.2	說明預防措施和舉報程序，如何實施和監測	揭發
方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參與的政策，以瞭解發行人所在社區的需求，並確保其活動考慮到社區的利益	社區參與
B8.1	重點貢獻領域	社區參與
B8.2	資源有助於重點領域	社區參與

GRI指標索引

GRI標準	披露內容	部分參考
102-1	組織名稱	組織簡介
102-2	活動，品牌，產品和服務	組織簡介
102-3	總部所在地	組織簡介
102-4	運營地點	組織簡介
102-5	所有權和法律形式	組織簡介
102-6	市場服務	組織簡介
102-7	組織規模	組織簡介，我們的員工隊伍
102-8	有關員工和其他工人的信息	我們的員工隊伍
102-9	供應鏈	可持續供應鏈
102-11	預防原則或方法	公司治理報表於2018財年年報
102-14	高級決策者的聲明	主席致辭
102-15	主要影響，風險和機遇	利益相關者參與
102-16	價值觀，原則，標準和行為準則	道德與誠信
102-17	建議機制和道德問題	道德與誠信

GRI標準	披露內容	部分參考
102-18	治理結構	治理和董事會聲明
102-40	利益相關者群體清單	利益相關者參與
102-42	識別和選擇利益相關者	利益相關者參與
102-43	利益相關者參與的方法	利益相關者參與
102-44	提出的主要議題和關切	利益相關者參與
102-46	定義報告內容和主題邊界	報告實踐
201-1	產生和分配直接經濟價值	2018財年年度報告
203-2	重大間接經濟影響	建設創新
205-1	評估與腐敗有關的風險的業務	反腐敗
205-2	關於反腐敗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和培訓	反腐敗
205-3	已確認的腐敗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反腐敗
301-2	使用回收的輸入材料	可持續材料
302-1	組織內的能源消耗	節能減排
302-3	能量強度	節能減排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節能減排
303-1	水源	水和廢水管理
303-3	水回收和再利用	水和廢水管理
305-2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管理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排放管理
305-5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管理
305-7	氮氧化物(NO _x)、硫氧化物(SO _x)和其他重要的空氣排放物	排放管理
306-1	按質量和目的地排水	水和廢水管理
306-2	廢物的類型和處置方法	廢物管理
307-1	不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節能、排放管理、水和廢水管理、廢物管理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的新供應商	可持續供應鏈

GRI標準	披露內容	部分參考
308-2	供應鏈中的負面環境影響和採取的行動	可持續供應鏈
401-2	為未提供給臨時或兼職員工的全職員工提供的福利	保留員工
401-3	育嬰假	保留員工
403-2	受傷類型和受傷頻率，職業病，失去工作日和缺勤，以及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職業健康和 safety
404-2	提升員工技能和過渡性援助計劃	保留員工
404-3	接受定期績效和職業發展評估的員工百分比	保留員工
405-1	治理機構和員工的多樣性	我們的員工隊伍
405-2	基本工資與男女薪酬的比率	保留員工
406-1	發生歧視和採取糾正措施的事件	社會責任
408-1	操作和供應商處於童工事件的重大風險之中	社會責任
409-1	操作和供應商面臨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的重大風險	社會責任
413-1	通過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計劃開展業務	社區參與
413-2	對當地社區產生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影響的業務	噪音管理，矢量管理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的新供應商	可持續供應鏈
414-2	供應鏈中的負面社會影響和採取的行動	可持續供應鏈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的健康和安全影響	用戶安全
416-2	關於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和安全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用戶安全
419-1	不遵守社會和經濟領域的法律法規	社會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HPC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HP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IESB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之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所描述之責任，包括與此等審計事項相關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之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築合約收益金額為215,498,000新加坡元，其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0%。 貴集團參考合約完成之進度以入賬一段時間內之建築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進度之衡量根據迄今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建築合約成本的比例而定。評估總建築合約成本及完成成本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有關成本將影響進度衡量、就建築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及利潤率。因此，我們釐訂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

作為我們審計程序一部分，我們已審閱與客戶所訂立重大合約的合約條款以及依據相關支持文件抽樣核實合約收益及所產生之成本。我們亦評估管理層的合約成本估算流程。我們進一步查閱客戶及分包商通信，並與項目經理討論項目進度，以了解任何潛在糾紛、工程變更索賠、已知技術問題或可能會影響預估合約成本之重大事件。就預算成本之修訂而言，我們與項目人員及管理層討論有關修訂之合理性並根據支持文件檢查預算成本之修訂。我們已檢查根據投入法所確認收益之算術準確性。我們亦將投入法中所用完工百分比率與就各項目自客戶獲得之工料測量師證明書進行對比，並調查有關物料出入。就預期錄得虧損之項目而言，我們已審閱管理層之評估，並評估管理層所提供虧損合約撥備之合理性。有關 貴集團建築合約收益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1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60,008,000新加坡元及45,417,000新加坡元，已就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600,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減值，方式為就長時間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減值虧損進行債務人特定評估，並就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且經就債務人特定的當前及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的撥備矩陣。該等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我們據此而將其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要求確認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搜尋後續收款的證據。對於重大合約資產結餘，我們審閱了後續單據、從客戶收到的工料測量師證明書及應收款項的後續收款。我們了解到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時的控制和流程。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用於釐定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減值虧損的假設，尤其是通過分析應收款項的賬齡並考慮其具體情況及風險。我們亦評估了管理層在計算歷史信貸虧損率時使用的假設和輸入數據，並審查了管理層在釐定前瞻性調整時使用的數據和資料。我們亦核實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我們評估了財務報表附註15、17及30內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的披露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PC Holdings Limited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另一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標準的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須制訂及維持內部會計監控制度，能足以合理確保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處置導致之損失，而交易已獲適當授權，並按允許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保持資產問責性所必要的方式記錄。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ee Wei Hock。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215,498	228,630
銷售成本		(189,538)	(203,972)
毛利		25,960	24,658
其他經營收入	6	817	558
行政開支		(8,388)	(8,0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		–	(600)
其他(虧損)/收入	6	(71)	474
財務收入	7	103	75
財務成本	7	(14)	(7)
除稅前溢利	8	18,407	16,677
所得稅開支	10	(3,583)	(2,962)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824	13,71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62	13,715
非控股權益		(38)	–
		14,824	13,7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新加坡分)	11	0.9	1.0
－攤薄(新加坡分)	11	0.9	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本集團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905	4,794
無形資產	13	–	–
投資物業	14	5,397	2,584
貿易應收款項	15	–	5,653
遞延稅項資產	10	60	106
		22,362	13,13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59,408	60,2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6	2,005	2,994
合約資產	17	45,417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	38,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1,186	23,711
		138,016	125,863
資產總值		160,378	139,000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0	34,090	29,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5,916	4,172
撥備	21	39	–
合約負債	17	7,798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	20,104
融資租賃負債	26	100	32
借貸	22	720	–
應付即期所得稅		3,434	2,444
		52,097	56,664
流動資產淨值		85,919	69,199

	附註	本集團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固金	20	1,506	2,698
其他應付款項	20	2,058	-
融資租賃負債	26	516	41
借貸	22	9,780	-
		13,860	2,739
負債總額		65,957	59,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725	2,725
股份溢價	24	69,777	69,777
資本儲備	25	(26,972)	(26,972)
保留溢利		48,439	33,577
		93,969	79,107
非控股權益		452	490
權益總額		94,421	79,5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0,378	139,0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資本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權益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2	45,721	(26,972)	43,712	62,463	-	62,463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715	13,715	-	13,715
擁有人注資及獲發分派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490	490
股息(附註27)	-	-	-	(23,850)	(23,850)	-	(23,850)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4)	2,041	(2,041)	-	-	-	-	-
根據上市的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	682	30,095	-	-	30,777	-	30,777
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上市開支(附註24)	-	(3,998)	-	-	(3,998)	-	(3,99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之交易總額	2,723	24,056	-	(23,850)	2,929	490	3,41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725	69,777	(26,972)	33,577	79,107	490	79,597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2,725	69,777	(26,972)	33,577	79,107	490	79,597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862	14,862	(38)	14,824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725	69,777	(26,972)	48,439	93,969	452	94,4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407	16,677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2,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	611
投資物業折舊	193	91
財務收入	(103)	(75)
財務開支	14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0	(12)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1	(4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	-	600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撥回)	43	(161)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221	19,48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85	(5,1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989	(2,017)
－合約資產增加	(18,848)	(9,9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增加／(減少)	2,986	(1,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83	381
經營所得現金	12,616	872
已收利息	103	75
已付利息	(14)	-
已付所得稅	(2,547)	(8,1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58	(7,16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	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44)	(7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89)	(7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23,8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77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99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9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58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91)	(7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0,800	-
償還銀行借貸	(3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67	3,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36	(4,5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1)	462
於十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11	27,792
於十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86	23,711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公司資料

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Bloc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7, Singapore 150165。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下文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所披露者除外)進行編製。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下文所述的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該等財務報告準則變動之性質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本集團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並未重述比較資料，而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項目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呈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如有)直接於初步應用之日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份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工具須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項標準作出：實體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

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作出。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記錄所有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金融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先前於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按已產生虧損模式記錄減值。

由於本集團嚴格選擇交易對手並密切監測如附註30所詳載金融資產產生的信用風險，因此該準則的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驟模式，以入賬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並要求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新增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的方法。此外，該準則要求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透過應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初步應用該準則。根據該方法，該準則能應用在於初步應用之日的所有合約或僅應用在於該日時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該準則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所有合約。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任何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之日確認為於初步應用之日對期初保留溢利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持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一般建造工程。於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進度在合約期內將建築合約收益入賬。完成進度乃參考迄今所履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築合約收益在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的時間內隨時間確認，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按投入法計量進度)。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無對收益確認時間產生任何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與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11號) 千新加坡元	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875	(38,875)	-
合約資產	-	38,875	38,87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04	(20,104)	-
合約負債	-	20,104	20,104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本集團適用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描述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i>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i>業務的定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i>重大的定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董事預期採用以上準則將不會對於初步應用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綜合基準及業務合併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報表。用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件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產生及服務獲取期間支銷。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公平值之往後變動須於損益中確認。

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有關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如有)與本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錄為商譽。倘後者金額多於前者，差額乃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於此情況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2.6 外幣

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概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

於報告期末結算貨幣項目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初始按成本錄得。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折舊於資產的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單位	–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	3年
電腦	–	3年
廠房及設備	–	3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	3年
汽車	–	3至10年

在建資產(即租賃土地及樓宇)因尚不可使用而未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進行前瞻性調整(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按成本計量。於初步收購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無固定年期。

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覆核。消耗資產所包含之日後經濟利益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預期模式之變動透過更改攤銷期間或攤銷方法(倘適用)而入賬，並被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客戶合約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客戶合約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成本於兩年的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由本集團擁有或透過融資租賃租借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並行的物業，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使用。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於資產的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上的物業單位	-	15年
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單位	-	50年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進行前瞻性調整(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任何減值存在，或於資產要求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作出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較高者並作一項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量乃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者。於一項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被視為減值及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若自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方會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倘事實如此，資產之賬面值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之金額不得超過假使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扣減折舊後之賬面值。所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2.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家由本集團控制之投資對象。當本集團參與投資對象而得到或有權得到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12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且僅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金融資產進行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須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如果貿易應收款項在初始確認時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則貿易應收款項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僅有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終止確認資產或資產有減值時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進行。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就債務工具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b)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金融負債進行確認。本集團會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初始確認所有金融負債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盈虧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進行。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因此，本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18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15 撥備

一般

當因過往事件以致本集團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責任而產生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及該責任的金額可被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倘不再因清償責任而產生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將撥備撥回。倘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按反映(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除稅前貼現率就撥備進行貼現。倘使用貼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會被確認為財務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撥備(續)

虧損合約

如果本集團有虧損合約，按合約規定的現有責任會作撥備而確認和計量。然而，在訂立個別虧損合約撥備前，本集團就用於該合約的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予以確認。

虧損合約是指為了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即因合約本集團而無法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效益。合約規定的不可避免的成本反映了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中的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即增量成本和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

2.16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資本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攤銷至損益。

政府補助在實體確認的期間內按照系統基準確認為損益，作為擬補償相關成本的開支。與收入相關的補助在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

2.17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如法律所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對國家退休金計劃，即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2.18 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項目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資本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亦加至資本化金額。租賃付款攤分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負債減少，以於負債剩餘結餘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計入損益。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擁有權，則資本化租賃資產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間較短者進行折舊。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出租人提供的獎勵福利總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租賃(續)

(b)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磋商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的相同標準確認。

從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向承租人提供優惠的總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扣減。

或然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2.19 收益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可換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當本集團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即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則確認收益。履約責任可於某時間點或隨時間履行。已確認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履行履約責任的金額。

(a) 建築合約收益

本集團參與建築項目。當本集團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即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則確認收益。正在建設的資產因合約限制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對合約條款產生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收益根據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所產生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隨時間予以確認。

轉讓承諾的貨品至客戶付款的期間可能超過一年。就相關合約而言，目前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因為付款條件乃基於行業慣例，旨在於本集團未能充分履行其於合約項下部分或全部責任時保障客戶。因此，本集團不會就金錢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倘若情況發生變化，則會對收益、成本或完工進度的評估進行修訂。任何由此導致估計的收益或成本增減，均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期間內在損益表中反映。客戶按里程碑付款計劃被收取費用。倘本集團所轉讓貨品的價值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轉讓貨品的價值，則會確認合約負債。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為應收款項。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續)

(a) 建築合約收益(續)

就加入並非按其獨立售價出售的獨特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修訂而言，本集團將原合約中的餘下代價與該修訂中承諾的代價進行合併，以設立其後分配至全部餘下履約責任的新交易價格。就並未加入獨特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日期將該修訂入賬列為原合約的延續，並確認為收益的累計調整。

就履行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即存貨)而言，此等成本已按照該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倘此等成本並非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範圍內，本集團會將其資本化為合約成本資產，只要(a)此等成本直接與本集團能夠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關；(b)此等成本產生或增強本集團將用作日後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c)此等成本預計可予收回。否則，有關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

由於本集團隨時間確認相關收益，故資本化合約成本隨後會系統地攤銷。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以資本化合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預期剩餘代價減尚未確認為費用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為限。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c)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2.20 稅項

(a) 即期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即期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管理層定期就適用法規須受詮釋規限，且作出撥備屬適當做法之情況，評估退稅之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稅項(續)

(b)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撥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遞延稅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因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於收購時就商譽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稅項(續)

(c)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購買資產或服務時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能自稅務機關收回，於該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購買資產的部分成本或確認為部分開支項目(如適用)；及
- 標明包含商品及服務稅金額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21 借貸成本

倘借款成本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則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借款成本於準備將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活動進行時以及開支及借款成本產生時開始資本化。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大致上完成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時產生的其他成本。

2.22 股本及股份發行開支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在權益賬內確認為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與股本扣減。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4 或然項目

或然負債為：

- (a) 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而此等責任的存在須視乎一項或多項作本集團全權所能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或
- (b) 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以下原因而未有確認：
 - (i) 需要流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
 - (ii) 責任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

或然資產為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資產，而此等資產的存在須視乎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全權所能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

或然負債及資產不會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惟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屬現時責任且其公平值能可靠釐定的或然負債除外。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導致日後期間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的賬面值調整。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認為並無會引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重大判斷。

3.1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披露。本集團所作出的假設與估計均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可得的參數。然而，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假設或會因市場變化或本集團不可控的情況而有變。該等變化將會在發生時反映在假設中。

建築合約

在估計分別影響完工階段及合約收益的合約成本總額及可收回改建工程時，需要運用重大假設。在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依賴過往經驗及項目經理以及測量師的工作。

倘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收益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716,000新加坡元及3,409,000新加坡元。

倘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的預算合約成本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648,000新加坡元及3,346,000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得出的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調整矩陣。於各報告日期，過往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重大估計。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15及附註17披露。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是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業務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執行董事從業務分部角度考慮業務。

本集團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組成，即：

- (a) 一般建造工程：涉及倉庫及其他工業或商業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及
- (b) 土木工程：涉及建設地鐵站、隧道、鐵路及高速公路等公共基礎設施。

有關各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資料載列如下。表現乃根據包括在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內的分部毛利計量。分部毛利用於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分部毛利是將分部業績對比於該等行業內經營的其他實體進行評估的最相關資料。

分配基準及轉讓定價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價格按與第三方交易相若的方式以公平原則進行。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概不包括經營分部間的轉讓。

資本開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無形資產組成。集團融資(包括財務成本)、所得稅及投資物業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經營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一般建造工程 千新加坡元	土木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總額	197,058	18,440	215,498
毛利	18,887	7,073	25,960
分部資產	99,645	5,180	104,825
分部負債	42,668	2,031	44,699

	一般建造工程 千新加坡元	土木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總額	214,303	14,327	228,630
毛利	21,258	3,400	24,658
分部資產	102,099	2,712	104,811
分部負債	51,613	1,101	52,714

4. 分部資料(續)

對賬

(i) 分部溢利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毛利	25,960	24,658
其他經營收入	817	558
其他(虧損)/收入	(71)	474
行政開支	(8,388)	(9,081)
財務收入	103	75
財務成本	(14)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407	16,677

(ii) 分部資產

呈報予執行董事有關資產總值的金額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104,825	104,969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05	4,794
投資物業	5,397	2,5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	1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005	2,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86	23,711
	160,378	139,000

4. 分部資料(續)

對賬(續)

(iii) 分部負債

呈報予執行董事有關負債總額的金額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44,699	52,714
未分配：		
融資租賃負債	616	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08	4,172
借貸	10,500	-
應付即期所得稅	3,434	2,444
	65,957	59,403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新加坡開展，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新加坡。因此，概無呈列按地區進行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且金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45,852	44,822
客戶B	28,263	42,965
客戶C	25,776	40,795
客戶D	24,602	35,999

該等收益源自於一般建造工程分部。

5.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收益	215,498	228,630

客戶合約收益來自新加坡且隨時間確認。

收益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按項目部門劃分		
公營部門	28,805	66,541
私營部門	186,693	162,089
	215,498	228,630

6. 其他經營收入以及其他(虧損)/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貼*	200	77
銷售廢料	376	275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7	99
其他	204	107
其他經營收入	817	55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1)	462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	12
其他(虧損)/收入	(71)	474

* 政府補貼乃若干附屬公司收到的由建設局提供的特殊就業補貼項下有關僱用新加坡工人的補助及機械化獎勵的補助。該等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	103	75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借貸	(152)	—
— 融資租賃負債	(14)	(7)
	(166)	(7)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12)	152	—
財務成本總額	(14)	(7)

8. 除稅前溢利

下列各項已計入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140	270
— 非核數服務	—	20
僱員薪資(附註9)	29,050	27,452
材料、分包商及其他建築成本	162,247	177,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	611
投資物業折舊	193	91
無形資產攤銷	—	2,204
經營租賃租金	179	124
招待及交通費	315	341
專業費用	919	487
上市開支	—	2,88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	—	600
虧損合約撥備	39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撥回)	43	(161)

9. 僱員薪資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27,896	26,385
界定供款計劃	1,154	1,067
	29,050	27,45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其薪酬反映於附註29之分析。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餘下人士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薪金	550	526
花紅	244	331
界定供款計劃	51	48
	845	905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179,333新加坡元)	-	-
1,000,001港元(179,333新加坡元)至2,000,000港元 (358,667新加坡元)	3	2
2,000,001港元(358,667新加坡元)及以上	-	1

10.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為：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i>即期所得稅</i>		
本年度	3,356	3,8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2	(414)
<i>遞延所得稅</i>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9)	(5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4	-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3,583	2,962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關係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以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18,407	16,677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17%(二零一八年：17%)計算 得出之稅項	3,129	2,835
<i>調整：</i>		
—不可扣減開支	274	613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52)	(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6	(414)
—退稅	(24)	(20)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3,583	2,962

10. 所得稅開支(續)

(c)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1	131
遞延稅項負債	(71)	(2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0	106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131	-
計入損益	-	131
財政年度末	131	131

遞延稅項資產於對銷附屬公司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25)	(400)
(於損益支銷)／計入損益	(46)	375
財政年度末	(71)	(25)

遞延稅項負債因稅項折舊差額而予以確認(二零一八年：因收購DHC Construction Pte. Ltd.而按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而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862	13,71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適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00,000	1,390,68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0.9	1.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千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新加坡元	永久業權 土地上的 物業單位 千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及 在建樓宇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625	144	2,171	1,611	25	3,067	-	7,643
添置	107	19	497	102	31	-	-	756
出售	-	-	(131)	-	-	-	-	(13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732	163	2,537	1,713	56	3,067	-	8,268
添置	141	13	1,060	248	4	-	14,312	15,778
出售	-	-	(92)	(80)	-	-	-	(17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	-	-	-	(3,067)	-	(3,06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873	176	3,505	1,881	60	-	14,312	20,8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482	98	963	1,412	25	-	-	2,980
年內折舊	112	24	261	143	10	61	-	611
出售	-	-	(117)	-	-	-	-	(11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594	122	1,107	1,555	35	61	-	3,474
年內折舊	94	27	343	122	10	-	-	59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	-	-	-	(61)	-	(61)
出售	-	-	(27)	(80)	-	-	-	(10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688	149	1,423	1,597	45	-	-	3,9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38	41	1,430	158	21	3,006	-	4,794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85	27	2,082	284	15	-	14,312	16,90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借貸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所借入供建設租賃樓宇專用之銀行貸款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財政年度內，資本化為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之借款成本達15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零)。用於釐定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之比率為每年2.95%(二零一八年：零)，乃專用借貸之實際稅率(附註22)。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的方式以總成本63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零)收購汽車。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為15,14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756,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為1,073,000新加坡元及553,000新加坡元。

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資產

本集團賬面值為14,31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零)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2)。

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因物業的用途變動，本集團將賬面值為3,006,000新加坡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單位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物業向一名第三方出租，而非作為辦公空間自行使用。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DHC Construction Pte. Ltd.帶來的客戶相關未結建築合約。

無形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	2,204
攤銷(附註8)	-	(2,204)
財政年度末	-	-

14. 投資物業

	永久業權 土地上的 物業單位 千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上的 物業單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	2,751	2,75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067	-	3,06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067	2,751	5,8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	76	76
年內折舊	-	91	9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	167	16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61	-	61
年內折舊	61	132	193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22	299	4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2,584	2,584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945	2,452	5,397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描述／現有用途	期限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01-08, Loyang Enterprise Building Singapore	工業單位	26年		
211 Henderson Road, #02-01	工業單位	永久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7	99

本集團對其投資物業的可變現性並無限制，且並無購買、建設或開發投資物業，或有關維修、維護或升級的合約責任。

14.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為評估資產減值情況，本集團每年按各物業的最佳用途利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投資物業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01-08, Loyang Enterprise Building Singapore	2,600	2,600
211 Henderson Road, #02-01	3,400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A Star Valuer Pte Ltd.釐定。估值乃基於涉及若干估計的直接比較法進行。

該估值方法考慮多項重要的輸入數據，例如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銷售、樓面面積、樓面水平、年期及現行市況。於得出估計市值過程中，估值師不只是依賴歷史交易的可比性，還運用彼等的市場知識和專業判斷。該估值方法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售價。

該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中的第3級。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流動	60,008	60,883
— 非流動	-	5,653
	60,008	66,536
減值撥備	(600)	(600)
	59,408	65,936

*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保固金4,072,000新加坡元及17,377,000新加坡元。應收保固金將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流動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保固金的公平值乃基於按市場借貸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的第2級。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所採用的市場借款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借款利率	-	5.32%
貿易應收款項(千新加坡元)	-	5,24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期限通常為35天。該等款項按原發票金額確認，而該金額乃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3個月以內	26,194	42,027
- 3至6個月	10,661	8,608
- 6個月以上至1年	12,670	4,769
- 1年以上	10,483	11,132
	60,008	66,536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撥備600,000新加坡元外，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35,81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31,552,000新加坡元)。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 逾期3個月以內	8,700	24,727
- 逾期3至6個月	12,158	4,652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10,383	175
- 逾期1年以上	4,577	1,998
	35,818	31,552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減值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用於記錄減值的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面額	3,354
減：減值撥備	(600)
	2,754
撥備賬變動：	
於十一月一日	—
本年度計入	600
於十月三十一日	600

於報告期末，個別釐定將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重大財務困難且已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或增信措施擔保。

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款虧損及合約資產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收 款項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撥備賬的變動：			
於十一月一日	600	—	600
本年度計入	—	—	—
於十月三十一日	600	—	600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按金	1,651	1,835
預付款	1	272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45	45
— 非關聯方	308	842
	2,005	2,994

按金包括就辦公室租賃及投標以及與專業服務及建築項目相關的已付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授予我們僱員的貸款有關。我們的僱員貸款由董事批准為免息。貸款僅授予工作5年以上、有良好往績紀錄及願意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的僱員(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合約資產／負債

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資料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建築合約：	
合約資產	45,417
合約負債	7,798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自建築合約產生的已竣工而未結算的工程所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為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內包括一筆金額為17,664,000新加坡元的款項，該款項與根據合約條款從應收客戶款項中預扣作為建築工程進度款的款項(不超過合約金額的5%)有關。客戶通常會在取得工程竣工許可證及／或完成合約賬戶後(一般為項目實際竣工後的12至18個月)發放有關款項。由於該等款項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變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就建築合約已收取客戶墊款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有關。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17. 合約資產／負債(續)

(i) 合約資產的重大變動闡釋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就已竣工而未結算的工程所獲取代價的權利	(21,049) 27,591

(i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闡釋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14,290 (1,984)

(iii) 未履行履約義務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分配至於十月三十一日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建築合約	
一年以內	176,131
一年以上	131,855
	307,986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存在重大撥回風險的可變代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分配至為期一年或以內的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並未披露。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966,155 (947,384)
於十月三十一日	18,771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87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04)
	18,771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	22,785	13,339
短期銀行存款	8,401	10,372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86	23,711

賬面值分別為1,00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1,125,000新加坡元)及73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1,362,000新加坡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餘下結餘以新加坡元計值。

銀行現金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設定不同年期，惟不超過三個月，並按相應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

2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14,477	12,680
應付保固金	9,772	7,839
應計建築成本	9,841	9,393
	34,090	29,912
按金	230	255
應計開支	2,760	2,185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01	73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96
其他應付款項	2,625	703
	5,916	4,172
非流動		
應付保固金	1,506	2,69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58	-

流動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過往年度，流動部分乃關於非控股股東就附屬公司Regal Haus Pte. Ltd. (「RH」) 為收購一項物業的預付款所墊付的款項。此項墊款須按要求償還。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悉數結算。

非流動部分乃關於非控股股東就RH收購租賃土地及在建樓宇所提供的貸款。該貸款不計息及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

非流動應付保固金的公平值根據按市場借貸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該等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中的第2級。非流動應付保固金的公平值及所用市場借貸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借貸利率	5.30%	5.32%
應付保固金(千新加坡元)	1,308	2,468
借貸利率	2.95%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千新加坡元)	1,886	–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3個月以內	13,562	11,124
–3至6個月	37	91
–6個月以上至1年	73	90
–1年以上	805	1,375
	14,477	12,680

承包商及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用期約為35天。

應付保固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及將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21. 撥備

虧損合約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年內結餘	-
年內產生	434
已動用	(395)
	39

年內，本集團就履行客戶若干固定價格建築合約的不可避免成本而撥備3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零)，該金額高於合約下預期將獲得的經濟利益。就虧損合約作出的撥備預期於合約期結束時動用。

因貼現的影響不大，故上述撥備並未貼現。

22. 借貸

	到期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新加坡元銀行貸款	二零三四年	720	-
非即期			
新加坡元銀行貸款	二零三四年	9,780	-

新加坡元銀行貸款

該貸款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計按180個月分期攤還，首年按銀行籌資成本另加每年1%的利率計息，從第二年起按銀行籌資成本另加每年1.2%的利率計息。

該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的第一按揭(附註12)、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PC Builders Pte. Ltd.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保證作為抵押。

該貸款涵蓋一項財務契諾，其要求本集團維持保證金率(定義為未償還借貸佔已抵押物業總開發價值的百分比)低於80%。

22. 借貸(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新租賃	其他*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借貸						
-即期	-	-	-	-	720	720
-非即期	-	10,800	(300)	-	(720)	9,780
融資租賃負債						
-即期	32	-	(32)	-	100	100
-非即期	41	-	(59)	634	(100)	516
結欠非控股股東款項(非即期)	-	2,058	-	-	-	2,058
	73	12,858	(391)	634	-	13,174

* 有關即期及非即期之分類

23. 投資附屬公司

(a) 本集團組成

公司名稱(成立所在國家)	主要業務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本公司持有				
HPC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DHC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透過HP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HPC Builders Pte. Ltd.(新加坡)	一般承包商	15,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透過DH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DHC Construction Pte. Ltd.(新加坡)	一般承包商	3,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透過HPC Builders Pte. Ltd.持有				
⁽¹⁾ Regal Haus Pte. Ltd.(新加坡)	投資控股與工程 設計及諮詢服務	510,000新加坡元	51	51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不活動公司Regal Haus Pte. Ltd.的51%股權。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的49%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普通股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1,000	2	45,721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a)	1,199,000	2,041	(2,041)
於上市時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b)	400,000	682	30,095
發行新股相關的上市開支(附註(b))	-	-	(3,99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600,000	2,725	69,777

普通股(庫存股除外)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附帶一票投票權且並無限制。普通股並無面值。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1,990,000港元(相當於約2,041,000新加坡元)，按面值發行1,199,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上市按每股0.45港元的價格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合共1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0,095,000新加坡元)，發行成本為23,912,000港元(相當於約3,998,000新加坡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

25.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DHC Construction Pte. Ltd.所產生的股東出資；及
- 因收購HPC Builders Pte. Ltd. (「HPCB」)的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重組所產生的HPCB股本兩者之間的差額。

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出租予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非關聯方。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應收款項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88	-
二至五年內	246	-
	434	-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若干汽車項目的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以及最低租賃付款淨額的現值如下：

	未來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來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118	100	36	32
二至五年	462	394	48	41
五年以上	143	122	-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723	616	84	73
減：租賃費用的金額	(107)	-	(11)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616	616	73	73

2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於財政年度宣派及繳足：		
普通股股息		
— 中期股息	-	23,850

成功上市前，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宣派13,850,000新加坡元及10,000,000新加坡元的中期股息，其隨後已派付予本公司當時股東。

由於股息派付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28.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以下交易乃與董事關聯公司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而進行：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建築收入	-	10
Olivine Capital Pte. Ltd.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	161
其他收入	171	-

28. 關聯方披露(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規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有關人士。下文所載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金額為全體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計入員工成本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72	898
定額供款計劃	32	40
	2,604	938
包括已付以下人士之款項：		
本公司之董事	2,604	938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	-
	2,604	938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於下：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無論是否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僱主供款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	100	386	900	16	1,402
施建華先生	100	386	900	16	1,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42	-	-	-	42
梁偉業先生	42	-	-	-	42
吳敬慧女士	42	-	-	-	42
翁敦廉先生	42	-	-	-	42
	368	772	1,800	32	2,972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無論是否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僱主供款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	-	316	133	21	470
施建華先生	-	316	133	19	4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19	-	-	-	19
梁偉業先生	19	-	-	-	19
吳敬慧女士	19	-	-	-	19
翁敦廉先生	19	-	-	-	19
	76	632	266	40	1,01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內部的密切合作下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以處理整體風險管理和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具體領域。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為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附註1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本集團於銀行的現金利率低而利息收入不重大，融資租賃負債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降/上升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零)，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上升/下降4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零)，主要因借貸的利息開支分別上升/下降所致。利率敏感度分析的基準點的假定變動乃基於目前可觀察的市場狀況而得出。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手方將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二零一八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銀行為領先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被評估為信用風險較低。大部分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過往未曾因該等人士違約而招致重大損失，且管理層預計未來亦不會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尋求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將因信用風險敞口增加招致的損失降至最低。本集團與所有第三方進行交易，但只有在管理層批准後才會提供信用期。應收結餘由管理層持續監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著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公司以及於管理層進行強而有力的內部審查後根據當時情況評估為可收回的金額有關。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率及於各報告期間內持續考慮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

當有內部及／或外部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不太可能被收回(可能包括交易對手的重大困難)時，本集團釐定已發生金融資產的違約事件。

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獲得之合理及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其中包括下列指標：

- 預期會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的大幅增加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集團內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天，則推定信用風險已大幅增加。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釐定，金融資產出現下列情況時屬信用減值：

-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重大困難
- 合約遭違反，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當債務人逾期超過180天而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時，本集團將應收款項分類為潛在撇銷。當沒有收回預期(例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時，金融資產會被撇銷。倘應收款項已被撇銷，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強制活動，以嘗試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倘收回款項，則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該方法允許使用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減值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鑒於(i)本集團的客戶為知名機構及政府機構且於以往年度並無違約歷史；及(ii)預測營商環境並無不利變動，管理層認為，在所有賬齡範圍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違約率微乎其微且機構及政府機關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零。因此，無需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資料於附註15披露。

信用風險敞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信用風險的最大敞口即於資產負債表所確認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款項分別約為39,978,000新加坡元及46,630,000新加坡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52%及64%，故本集團承受信用集中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層認為，就此而言，信用風險有限。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在履行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收款與付款時間的錯配。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足業務現金儲備。

金融負債按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分析

下表根據於各報告年度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或以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34,090	1,506	–	35,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5,615	2,058	–	7,673
融資租賃負債	118	478	127	723
借貸	1,033	3,952	7,968	12,953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40,856	7,994	8,095	56,945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9,912	2,698	–	32,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439	–	–	3,439
融資租賃負債	36	48	–	84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33,387	2,746	–	36,133

31.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其到期時間較短。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5及附註20)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92,599	92,64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54,725	36,855

32.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資本儲備。本集團的政策為確保有資本向股東支付回報。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421	79,597
減：資本儲備	(26,972)	(26,972)
資本總額	67,449	52,625

除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籌措任何外部借款。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7,223	37,223
其他應收款項		32,644	-
		69,867	37,22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32,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	1,732
		752	34,367
資產總值		70,619	71,590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2	2,458
負債總額		2,692	2,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25	2,725
股份溢價	(a)	69,777	69,777
累計虧損	(a)	(4,575)	(3,370)
權益總額		67,927	69,1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70,619	71,590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45,721	(10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0,58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附註27)	-	(23,850)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2,041)	-
根據上市的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30,095	-
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上市開支	(3,998)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24,056	(23,85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9,777	(3,3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69,777	(3,370)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05)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9,777	(4,575)

34.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的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

五年期間之財務概要

業績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215,498	228,630	201,075	191,327	214,1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407	16,677	33,721	29,702	20,749
所得稅開支	(3,583)	(2,962)	(6,397)	(4,723)	(3,229)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824	13,715	27,324	24,979	17,52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62	13,715	27,324	24,979	17,520
非控股權益	(38)	-	-	-	-
	14,824	13,715	27,324	24,979	17,520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2,362	13,137	19,665	20,727	13,863
流動資產	138,016	125,863	104,101	105,417	151,534
資產總值	160,378	139,000	123,766	126,144	165,397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94,421	79,597	62,463	55,139	50,409
非流動負債	13,860	2,739	3,376	2,958	6,163
流動負債	52,097	56,664	57,927	68,047	108,825
負債總額	65,957	59,403	61,303	71,005	114,98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0,378	139,000	123,766	126,144	165,397